

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2023-3-1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3月1日我局共受理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3月1日-2023年3月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4684015

传 真：0991-4684015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南湖东路283号

邮编：8300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1	振安街南学校（校区）项目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和鸿园南路交界处西南方向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	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